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合法财产赠予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相关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要符合公益的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促进所在地区的发展。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外，不能对外捐赠。

第七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对象

第八条 公司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对象可以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相关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资产范围

第十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国家财政拨款、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按如下标准执行：

- （一）单笔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含）的，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 （二）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含）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进行的捐赠应累计计算并确定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财务部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董事会

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